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本公告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6 月 8 日 15:00 至 2014 年 6 月 9 日 15:00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时（北京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6 月 8 日 15:00 时至 2014 年 6 月 9 日 15:00 时

4、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地点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听取并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否
4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否
5	关于公司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煤炭分质转化利用项目的议案	否
6	关于公司在 2014 年度融资计划内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	否
7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是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是
8.1	发行方式	是
8.2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是
8.3	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及认购方式	是
8.4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是
8.5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是
8.6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是
8.7	募集资金用途	是
8.8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是
8.9	回购条款	是
8.10	表决权的限制	是
8.11	表决权的恢复	是
8.12	清算顺序及清算方法	是
8.13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转让的安排	是
8.14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是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是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1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否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是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5月30日下午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有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14年6月3日、4日北京时间10:00-18:00；

4、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公司所在地邮戳日不晚于2014年6月4日18:00时）。

五、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网络投票时间为：自2014年6月8日下午15:00起至2014年6月9日下午15:00止。

2、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具体流程见附件1之《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附件 2 之《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查询。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楼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02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倪娟

电话：0991-3719668，0991-3762327

传真：0991-8637008

特此公告。

附件：1、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2、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3、授权委托书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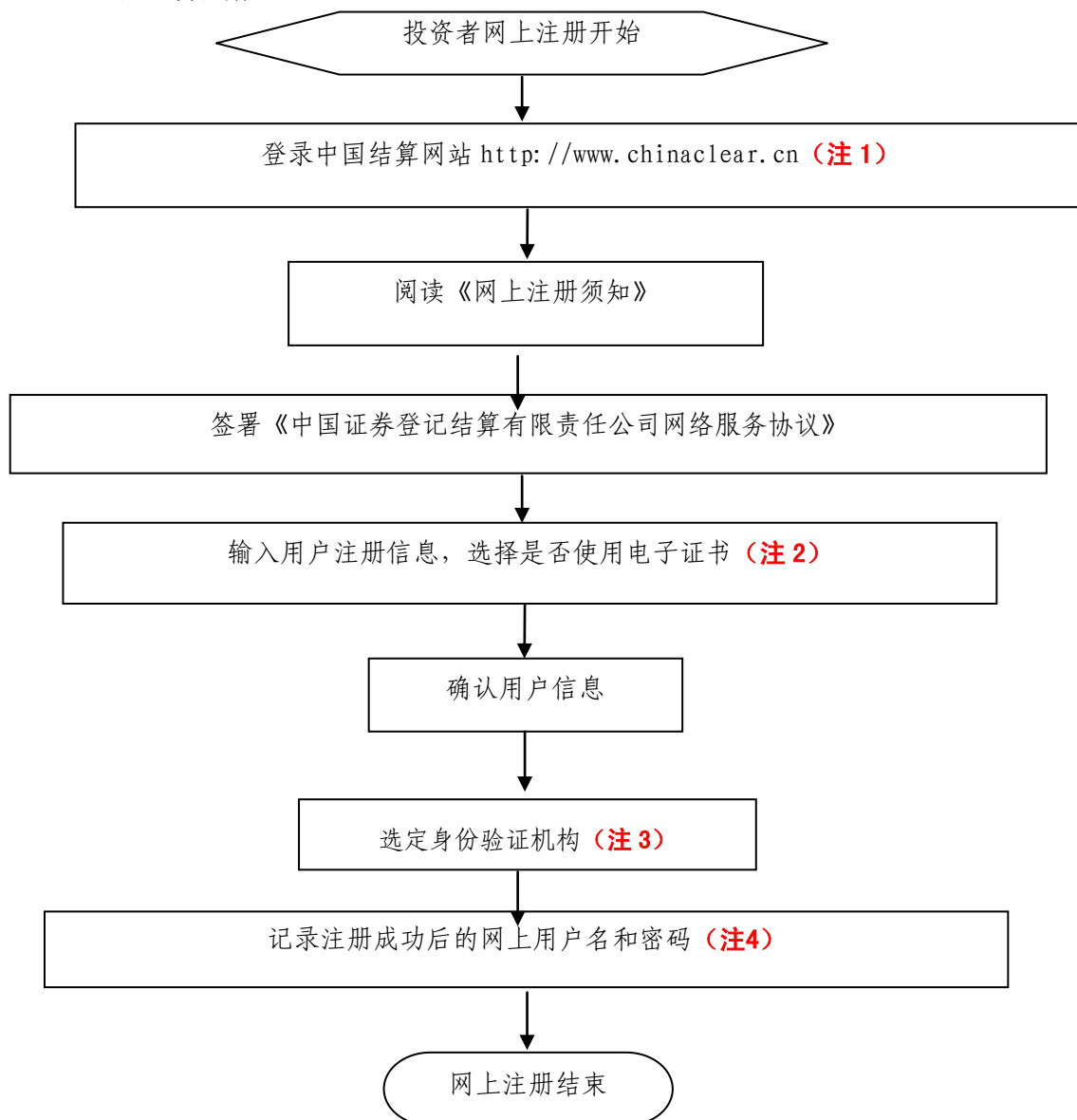
附件 1: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自注册



注 1： 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首页右上角“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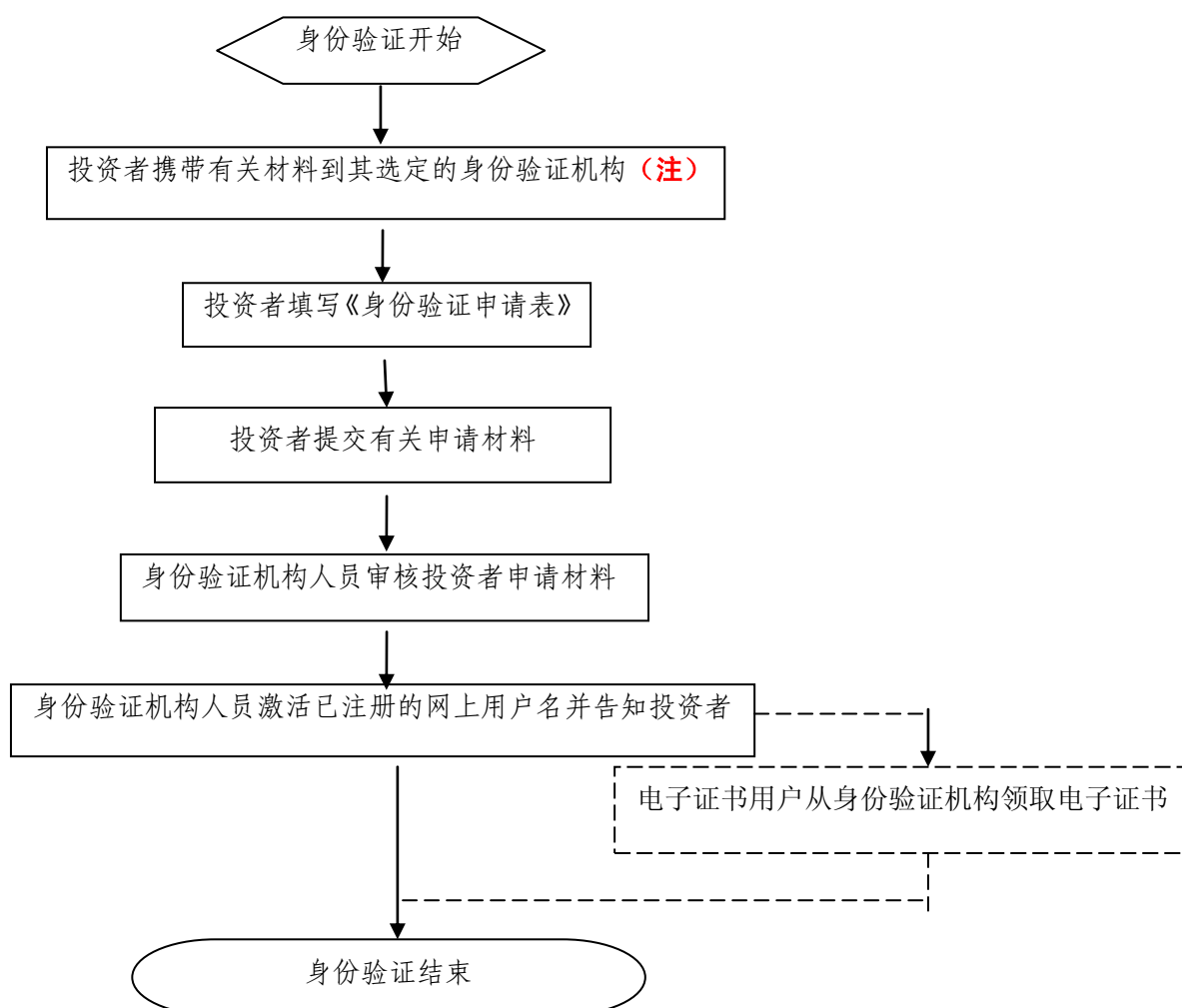
注 2： 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 (1)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2) A 股、B 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 (3) 投资者姓名/全称；
- (4) 网上用户名；
- (5) 密码；
- (6) 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 (7) 其他资料信息。

注 3： 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 4： 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二）现场身份验证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 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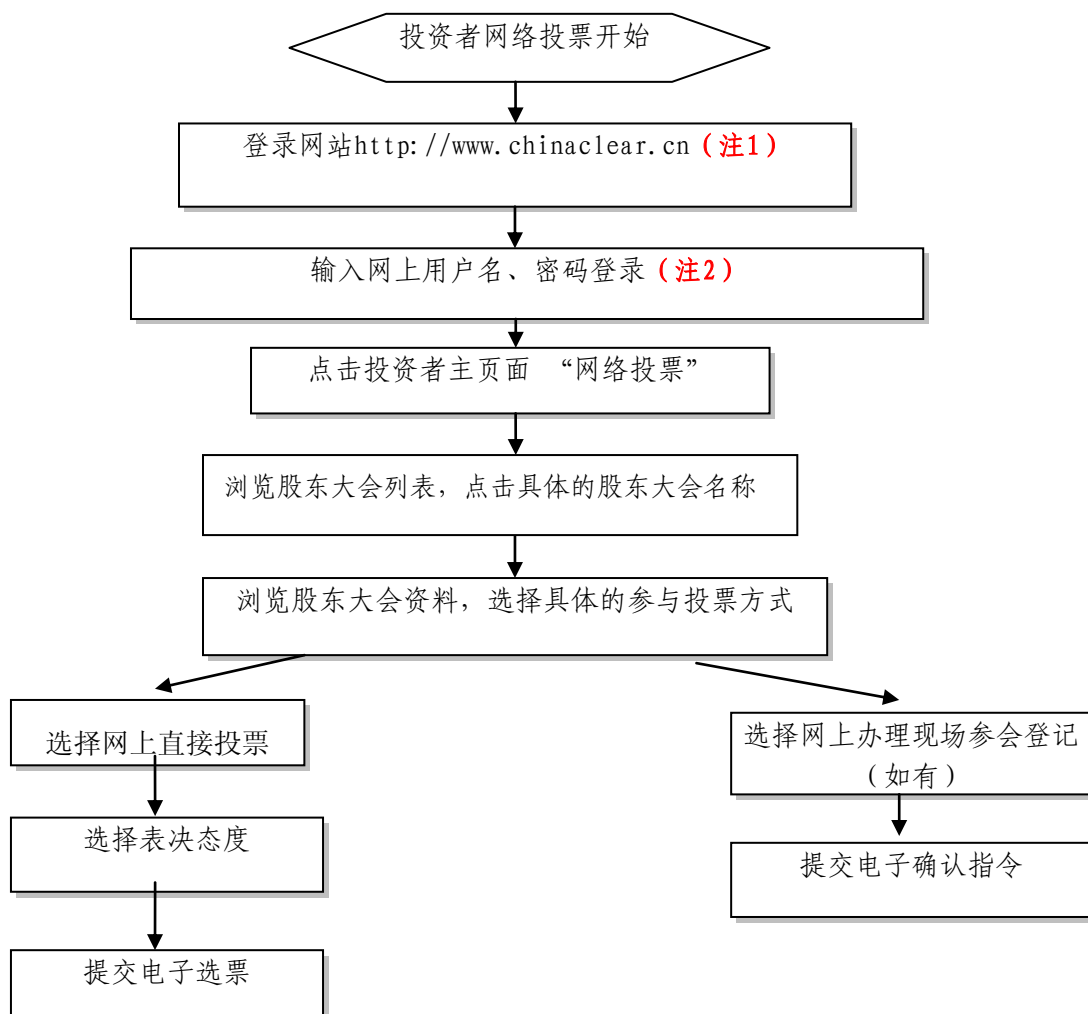
(3) 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件 2: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注 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首页右上角“登录”，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登录’，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登录’。

注 2：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验证码，验证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4008-058-058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4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须知:

1、议案 1 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差额选举，从 8 名待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出 7 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将所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其有权选举的多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宋东升			
		向东			
		陆伟			
		侯伟			
		王建军			
		韩士发			
		康敬成			
		杜中国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张文中			
		吾满江·艾力			
		张伟民			
		胡本源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任齐民			
		王涛			
		杨琳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煤炭分质转化利用项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在 2014 年度融资计划内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8.1	发行方式			
8.2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8.3	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及认购方式			
8.4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8.5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8.6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8.7	募集资金用途			
8.8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8.9	回购条款			
8.10	表决权的限制			
8.11	表决权的恢复			
8.12	清算顺序及清算方法			
8.13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转让的安排			
8.14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